

集约送达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金融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金融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甲方（委托方）：北京金融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9 号院

乙方（服务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邮编：100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本合同相关附件；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金融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电话送达服务、来院领取服务、电子送达服务、EMS 专邮送达服务、委托送达服务、公告送达服务、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第三方数据修复服务、司法文书送达门户服务、系统管理服务、送达专员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 8000 件案件的司法文书送达服务。）

2、服务岗位范围

团队人员配置按照招标投标岗位要求配置，具体实施方案是由乙方向我院派驻本服务期内提供集约外包团队不少于岗位需求，集约送达人均年度大于 4000 次，常驻我院协助全院各审判庭室开展电话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工作。

说明：1、采购人负责文书送达所需的硬件设备、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电话费、EMS 专邮、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等第三方费用。2、送达服务平台软件使用费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

3、具体要求：

（1）技术要求

1.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送达满意度 99%；
2.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 80%以上；
3. 送达失败后 24 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
4.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5.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遇节假日顺延（不含公告送达时长和邮寄在途时长）。

（2）人员要求

1. 身体健康，可正常工作。
2. 年龄需在 45 岁及以下，要求细心、认真、责任心强、积极乐观、踏实稳重。
3. 大专以上学历，法学专业优先。

（3）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乙方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准时到岗并开始提供正式服务，包括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
2.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遵守北京金融法院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制度。
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人员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管理机制和实施划策等。
4. 乙方需确保服务人员稳定性，并制定特殊情况的人员储备、更换方案。
5. 乙方需根据自身经验记录服务进程、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做好服务的经验积累及总结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需积极配合北京金融法院建立服务管理体系。
2. 乙方应建立及时、准确、详尽、专业的报告制度，客观分析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为北京金融法院提供决策依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需确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随时畅通，保证服务快捷、高效。
4. 乙方需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标准。
5. 乙方需定期开展针对服务质量的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服务工作的改进。

（5）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本项目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含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管理费、税费、加班费等全部项目费用。

（6）安全要求

1. 乙方需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三年内，对其员工所接触过的北京金融法院信息数据内容采取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乙方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违反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与所有驻场服务人员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如因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7）项目绩效考核要求

本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制度，乙方须高度配合北京金融法院做好项目阶段绩效考核工作，项目阶段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作为阶段验收的重要依据内容。项目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表：

验收项	定义	标准
年度工作量	1、服务案件数不低于 8000 件； 2、电子送达不低于 30000 次； 3、邮寄送达不低于 3000 次； 4、电话送达不低于 30000 次。	完成率达 100%
人员配置率	指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与双方合同约定服务人员数量的比率	人员配置率达 100%

完成率	指办案业务费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按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完成率	完成率达 100%
到场响应完成率	指根据服务需求的到场响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完成率	到场响应率达 100%
服务满意度	指需求部门对项目服务人员的阶段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达 99%以上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每季度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合同金额、付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525000 元）。

2、付款及付款方式

北京金融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分 2 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

款 50%。

服务期满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验收报告，并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后，甲方支付 50% 尾款。

尾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驻场人员出勤情况以及工作状态等进行评价。甲方向乙方通报中期评价的具体数据，并与乙方协商后，有权利对支付金额予以酌减。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7670900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4270104000586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电话：010-87095991

六、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

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北京金融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金融法院集约送达中心和电子生成中心管理规定(试行)》《北京金融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工作流程》，并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人员管理条款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员工的入职审查、入职和在岗培训教育及管理工作，如出现员工个人品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不端行为、产生负面舆论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员工行为，要求乙方进行不少于 5 万元的经济补偿，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十、人员变动审查条款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应按照第八条人员管理条款做好对新入职人员审查和教育培训工作，同时根据离职工作人员所接触工作秘密情况，要求其于甲方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十一、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二、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手续费、馈赠礼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公平交易的商业贿赂等行为。

2. 甲方据发现乙方及其员工有上述行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索相关损失。

十三、三个规定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违反中央“三个规定”，利用履职便利，向法院干警打听、请托、过问案件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员工，并要求乙方进行不少于5万元的经济补偿，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四、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

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2)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合同总标的的2%。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名词解释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二十、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签署人：



签约地点：北京金融法院

签约时间：2026年8月6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6年8月6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金融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 2、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3、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4、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 5、甲方的档案资料；
- 6、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 7、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

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驻场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 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金融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单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